

车辆维修、服务协议

甲方：黟县人民法院办公室

乙方：黟县向阳汽车修理有限公司

依据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经过充分协商，甲乙双方同意共同遵照执行以下条款：

一、定义

1、“合同”系指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。

2、“维修”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汽车维修，包括汽车大修，总成修理、保养、小修和事故修理、专项维修，维修零配件、材料等。

3、“服务”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的汽车维修服务项目。

二、合同价格

乙方以国家和黄山市相关管理部门对汽车维修的定价标准为指导，按照甲乙双方谈判确定的价格标准，为甲方提供汽车维修服务、收取维修服务费用。

维修结算价格应包括：工时费、材料费、外加工费、检测、施救费等。

工时费：指乙方根据维修作业的技术复杂程度、维修项目的技术含量所制定的收费定额。

材料费：指汽车维修过程中更换、修理零配件及使用耗材（含材料、漆料、润料等）所发生的费用。

外加工费：指受乙方自身的技术条件限制，需要委托其他企业进行维修或加工零配件所发生的费用。

三、费用及支付

1、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、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维修费用，并按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付款。甲方在收到维修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相应金额费用。

2、乙方在每季度首月 10 日前提供上季度维修项目费用清单，经黟县人民检察院车辆管理部门审核确认后，及时将发票送达。甲方凭乙方开具专用发票和车辆维修费用明细表，以季度结的结款方式结算。未按合同约定开票，或不能通过税务认证的，或逾期送达的，甲方有权拒绝付款，乙方应重新开票。如因乙方开具不合要求的发票或逾期送达造成甲方损失的（包括甲方无法抵扣的税务损失），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的损失。

3、甲方银行帐户和纳税人信息如下：

开户行：

户名：

账号：

纳税人识别号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4、乙方银行帐户和纳税人信息如下：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黟县支行

户名：黟县向阳汽车修理有限公司

账号：12766001040003842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3410237529746178

地址：黟县碧阳镇碧阳大道 103

电话：0559-5522260

四、质量要求

1、乙方提供维修、服务，应与维修文件规定的内容一致，正常情况下，车辆小修、保养当天完成，总成大修不超过 5 天完成，整车维修不超过 15 天完成。

2、维修合格出厂车辆的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行业规定：汽车整车修理或总成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 5000 公里或 30 日；一级维护，

小修及专项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 1500 公里或 7 日。

3、在甲、乙双方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，因维修质量造成的汽车故障、损坏、无法正常使用等，乙方及时无偿返修，不得拒绝或故意拖延，（但必须排除人为因素操作不当，如有以上原因，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，其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）。

4、乙方保障维修所用材料是未使用过的厂家生产的合格正品，并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和性能的要求，配件质量按照有关规定实行“三包”。乙方保证使用的配件材料在正确安装、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，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良好的性能。

五、甲方的权利

- 1、有权获得优先服务；
- 2、对经过维修的车辆，如发现维修质量不合格，有权要求乙方无偿返修，直至符合要求为止；
- 3、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乙方违约行为；
- 4、有权查看车辆维修档案及维护信息；
- 5、有权对乙方的维修、服务等情况进行监督、检查。

六、甲方的义务

- 1、甲方按时与乙方结算费用。
- 2、甲方不得向乙方提出除汽车维修以外的要求。
- 3、甲方有义务告知车辆需要维修情况和维修建议，乙方参照甲方建议及时维修车辆。

七、乙方的权利

- 1、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除汽车维修以外的要求。
- 2、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甲方的违约行为。
- 3、如果甲方车辆抛锚，乙方有权增加额外费用，但必须经过甲方同意。
- 4、有权享受有国家规定配件材料进出差额的优惠。

八、乙方的义务

1、严格执行本合同的有关规定，按时向甲方提供符合约定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，并保存好所有的单据和资料，以便甲方查询。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。

2、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（可以传真件形式）异议后，应在五日内负责处理。否则，既视为默认甲方提供的异议和处理意见。

3、每月按时按照甲方提供的报表形式报送报表。

4、按服务承诺兑现各项服务措施。

5、乙方保证甲方车辆的完好率达 98%，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保证出勤率达 95%以上，不能使车辆带病运行。

6、乙方提供事故车辆维修和处理交通事故理赔手续的服务。（所有维修费用均由乙方与保险公司结算，甲方提供所有理赔所需材料并协助乙方尽快拿到理赔修车费。甲方安排专人及时跟踪并记录事故经过、理赔金额留底以备查验。）

7、乙方对车辆维修质量负责并承诺如果出现车辆维修项目返修情况，除及时维修并提升修理质量外所有返工维修费用一律免费服务，直至此车辆该故障排除为止。

九、竣工车辆交接手续

1、乙方维修车辆结束后，填制“车辆定点维修结算清单”（以下简称结算清单）。一式四联，甲方单位、乙方单位、乙方单位财务各执一联，以确保车辆单位与维修厂家对汽车维修记录的一致。

2、甲方仔细检查竣工车辆，如果维修结果符合甲方要求维修费用计算合理。甲方立即在送修单和“结算清单”上签字认可；如果维修结果不符合甲方要求、维修费用计算不合理，甲方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存在的问题，如乙方不能给予令人信服的答复，甲方可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验。

3、在“结算清单”上认真填写车辆维修的具体项目和消耗的材

料、配件及计价情况，优惠事宜，以利于核查。

4、乙方在向甲方交接竣工车辆时，将送修单（或车辆维修申报）、“结算清单”联和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一同交给甲方。

5、如甲方在车辆完工之日起5日内，没有向乙方提出问题，又不在“结算清单”上签字，则视为甲方同意接受“结算清单”的内容。

十、合同的变更或解除

1、经甲、乙双方商议，可更改本合同。

2、任何一方如因发生不可抗拒事件而丧失履行合同能力，（任何一方提前终止合同时间，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，双方均不违约，否则提出终止合同方需支付对方违约金。）本合同自行终止。

3、如有下列情况出现，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，并向乙方追究经济赔偿：

因乙方汽车维修质量问题，导致甲方造成重大影响或重大损失的。

4、如有下列情况出现，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，并向甲方追究经济赔偿：

甲方在合同期限内约定的车辆保养及修理未在乙方修理厂完成。

十一、合同期限

2026年1月23日——2026年12月31日，合同到期后终止。

十二、争议及解决

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，应尽量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三、其它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可以补充合同或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。补充合同或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凡修理未涉及附件的价格以市场最低价，并需得到甲方认可。

十四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方、乙方各执一份。

十五、本合同经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

代表签字：

年 月 日

乙方：黟县向阳汽车修理有限公司

代表签字：

年 月 日